



院檢學習心得

府城繁華言不盡，追憶安平狂想曲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臺南學習組

目次

壹、引言

貳、聽見大地的哭聲—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案情簡介

三、專案執行計畫

(一)找對的人做對的事

(二)執行搜索前之規劃

(三)執行當天 (D-DAY)

四、執行搜索之後續事宜

五、起訴書之製作

參、機房的詐欺人生—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案情概要

三、庭前準備

(一)收案閱卷

(二)訂立庭期

(三)通知被害人

(四)人犯借提

四、開庭審理

(一)準備程序

(二)審理程序

五、庭後結案

(一)合議庭評議

(二)論罪

(三)科刑

(四)沒收

(五)結案

肆、千變萬化的人生—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開庭之準備工作

三、以民事實務常見之分割共有土地為例

(一)概論

(二)收案後之應注意事項

(三)審理時之注意事項

四、小結

伍、結語

壹、引言

有幸來到國境之南，體驗這交織著文化、藝術與美食的城市生活，南部人的熱情，猶如其四季的氣候般，雖稍有變化卻不失溫暖宜人的特性。而其富有區域性的案件類型，不論是因為幅員遼闊而特有的廢棄物清理法偵查實務案件，或因土地開發迅速而生的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抑或是因現代社會犯罪型態所生之詐欺集團機房刑事案件等，皆與居住在此的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本文即依據臺南組學員們在院檢學習期間，精選出偵查、民事及刑事各大站中，較為特別的案件與讀者分享。

貳、聽見大地的哭聲—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檢察官作為正義的守護者，其重要職責在於查明事實、勿枉勿縱，對於有組織的犯罪結構，應溯源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並確保蒐證過程之合法性，讓

證據於審判時經得起檢驗，而專案指揮及執行最是精髓。學習期間遇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專案指揮與執行，該案歷經 1 年多的跟監蒐證、函調資料與聲請通訊監察等偵查作為，面臨犯罪事實龐雜、證據資料浩繁、犯罪嫌疑人眾多之情況下，如何有效率且正確的指揮及執行，茲敘述所學如下。

二、案情簡介¹

本案係 109 年 5 月間，由臺南市社區大學透過臺南地區環保犯罪防制結盟窗口檢舉，指稱位於臺南市龍崎區原定作為廢棄物掩埋場之甲公司場區內，遭非法堆置大量廢棄物，因此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檢）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第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下稱南督）等單位積極蒐證偵辦。本案歷經 1 年 3 月之偵查後，除發現長期支持甲公司於當地設置掩埋場之被告乙，因該公司之廢棄物掩埋場無法順利營運，乃自行向不法清除處理業者引進廢棄物棄置於該公司場址；另發

¹ 參考自林仲斌，〈南檢偵辦廢清法案件提起公訴新聞稿〉，載於：<https://www.tnc.moj.gov.tw/media/257743/1100810-%E5%8D%97%E6%AA%A2%E5%81%B5%E8%BE%A6%E5%BB%A2%E6%B8%85%E6%B3%95%E6%A1%88%E4%BB%B6%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fbclid=IwAR1rw5-Zaro4oIiugY9NqBhLPrVKectp4BqwWtV5rFUTX3oFVgYS Tn7oF2w%EF%BC%88%E6%9C%80%E5%BE%8C%E7%80%8F%E8%A6%BD%E6%97%A5%EF%BC%9A2022>（最後瀏覽日：2022.3.8）。



現以被告丙為首之不法集團，自 106 年起即以濫倒廢棄物為業，其等自全國各地載運事業機構所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廢口罩、廢瓦片、營建混合物、廢膠泥、廢污泥、鋁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更有部分事業廢棄物來自知名大廠，再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或掩埋於臺南市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等 7 處公有及私人土地，被告丙為使員工得以於半夜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甚至提供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員工施用。

偵辦過程中，陸續針對共計 194 車次之違法清除廢棄物行為進行蒐證，復經執行 69 次搜索，扣押 11 部挖土機、大貨車與行為人使用之車輛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檢察官並會同南督於上開土地實施開挖勘驗共計 14 次，經採樣廢棄物與土壤檢驗後，發現有部分廢棄物之總銅、總鉛及閃火點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中總銅及總鉛之含量超過法定標準 6 倍及 2 倍，更因此使其中一處土地之 TPH（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數值逾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全案最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3、4 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等罪嫌，將被告丙等 63 人（含法人被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犯罪所得更高達 5 億 7 千萬元。

三、專案執行計畫

(一)找對的人做對的事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依法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瞭解並掌握各類司法警察之特性與專長，方能於專案指揮及執行時，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如：地檢署之數位採證室可協助手機鑑識還原；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偵查佐擅長利用道路監視器系統、車輛辨識系統追查人車動態，可請偵查佐調閱路口監視器及車辨系統追查涉案車輛之動態，以車追人，查明犯罪嫌疑人身分；調查局則擅長貪瀆及大額資金查察，故公務員有無涉入或包庇，甚至行、受賄等貪瀆行為，即可指揮調查官偵辦。本案中，檢察官親自至現場勘查廢棄物棄置場周圍環境後，指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於犯嫌必經且屬公眾得出入之道路上（不涉及隱私權侵害）安裝監視器，用以遠端監視及監錄犯案過程，此舉不僅可節省派遣警方長期蹲點的人力問題，亦可防止蒐證行為曝光，確保蒐證效果。而在鎖定犯嫌之車輛後，檢察官即指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以道路監視器系統、車輛辨識系統等追查犯嫌身分，搭配通訊監察上線監聽，追查廢棄物來源，偵查過程中並密切與承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案件發展。

除司法警察外，南督雖屬於行政機

關，不具備司法警察身分，但有廢棄物督察之專業，可協助環境污染案件之督察及環保犯罪之查緝等業務。故檢察官可請南督協助處理相關事項，包含：至現場協助認定廢棄物種類係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之採樣分析、可疑車輛之軌跡比對、追查廢棄物來源端、調閱業者從清除到最終處理產出廢棄物之申報資料等；並於執行搜索開挖廢棄物後，請南督對現場採樣檢體提供廢棄物檢測報告，以分析報告中之定性分析，協助檢察官初步釐清案情，追查有害事業廢棄物來源端。

(二)執行搜索前之規劃

1. 按兵不動，堅持立場

本案調查官甫發現官田區棄置場時，即在整體犯罪事實未明的情況下，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然檢察官認為，在尚未明瞭犯罪集團之組織架構、分工、廢棄物來源等情形下，不宜因績效或人力不足等原因貿然開啟執行，以免蒐證未足或有漏網之魚。檢察官綜理案件所有資訊，是對案情最熟悉之人，也是對案件最終成敗結果負責之人，為此檢察官應堅持自己的立場，並耐心與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員溝通、分析成效，達成法務部要求溯源斷根之辦案準則。

2. 成立專案小組，匯集人力

待初步偵查之蒐證較為完全後，承

辦司法警察即與檢察官進行商討，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檢察官旋召集檢察事務官、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調查局及南督等相關單位，在執行搜索前討論執行項目與分工內容。執行前須視案情需要，陳請人力支援中心主任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加入專案小組擔任專案秘書，負責安排偵查庭、設立指揮中心、外出車輛、相關人員聯繫等行政事務，並掌握搜索當天實際到案人數、司法警察官初詢狀況、警詢完畢後被告隨同到案或解送、提供訊問例稿、協助卷證整理及偵查中變價拍賣等事項，使檢察官能專心於掌握全盤案情。又為便利聯繫，專案小組亦成立 LINE 群組，方便掌握即時資訊、人員間溝通聯繫，惟仍應注意保密之問題。

3. 安排搜索人力，事先準備資料

檢察官於執行前指揮承辦司法警察，針對執行搜索地點規劃搜索人力，包含：執行人員及解送被告之車輛安排、調用開挖廢棄物掩埋場所之挖土機等裝備，而檢察官亦事先準備好傳票、拘票及點名單，於勤前教育時說明傳、拘票使用合法時機，避免傳拘並行，確保傳喚、拘提之合法性。

4. 請求支援，團隊辦案

為使執行當天更加有效率，檢察官事先協調當天可支援複訊的檢察官，以



團隊辦案之模式，讓檢察官得以更專心於掌握案件之進度，勾稽各個共犯供述內容齟齬之處進一步查證、思索案情之弱點續以蒐證補強。

(三)執行當天 (D-DAY)

1. 外場—搜索

A. 勤前教育，指明重點

於出發執行前，檢察官召開勤前教育會議，由檢察官與承辦司法警察對執行之人員進行案情簡介及任務提示，說明搜索扣押重點、傳拘票使用時機與注意事項等，並再三叮嚀執行人員切勿洩漏搜索訊息、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

B. 搜索現場，除惡務盡

檢察官帶隊搜索時，首先對在場被告進行權利告知，提示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確定搜索起始時間、搜索現場與搜索票所記載之地號相符後，即開始執行搜索開挖廢棄物掩埋場之任務。因現場範圍廣大，於執行當天無法挖出所有非法掩埋之廢棄物，檢察官遂指揮保七、南督、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及承辦司法警察等人，進行「抽點」開挖，即透過初次開挖，預判機具當日可能開挖點數量，與非法掩埋場址面積相除後，平均分散開挖點，以確定掩埋之範圍及深度。為追查廢棄物事業端，亦會確認現場有無其他可疑事業廢棄物（如：不良品口罩、塑膠粒、紙漿污泥等），分析其等可能的來源，此有助於將來廢棄

物之清除。嗣聲請獲准羈押被告後，檢察官透過提訊被告，確認廢棄物掩埋位置，進而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總計進行 6 次搜索開挖廢棄物，確實蒐集被告掩埋廢棄物證據。

C. 盤點證物，立即陳報

搜索後，應指揮承辦司法警察彙整各搜索點扣押而來的證物。在搜索現場獲得的實體關鍵證據，應先拍照存證；如為電腦或放在雲端中之資料，則應列印出來，即使資料繁雜，也應篩選出重要部分後列印，立即陳報給檢察官參考。另如證據資料於詢（訊）問時經提示予被告或證人者，應將照片或檔案資料列印後附卷。

2. 內場—詢（訊）問與強制處分

A. 成立指揮中心

南檢設有檢察官辦案指揮中心，供辦案團隊於執行專案當天進駐，其內有電腦作業區與投影設備，可將本案相關資訊，包含：被告姓名、職位、逮捕時間、初詢是否結束、複訊由哪股檢察官負責、複訊地點在第幾偵查庭、複訊完畢後之強制處分等內容，即時更新並以投影幕投射出來，讓支援專案的人員即時掌握案件資訊與走向。另外，亦有監看偵查庭畫面之設備，讓檢察官得以即時瞭解被告答辯方向，見招拆招。

B. 初詢與複訊

為能進行有效率的初詢，通常會安

排執行搜索的司法警察負責詢問。詢問前，可先草擬詢問大綱，過程中亦可視需要將關鍵的通訊監察譯文張貼在詢問筆錄內，逐一提示予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證人，以確認譯文內容是何人間之對話、對話內容的涵義、確認與該監聽譯文有關之事實等等，如此不僅能於第一時間有效取得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證人之供述，更可避免被告將來在審理時抗辯其非通話之一方。又通常情況下，調查官的詢問所需時長會比較久，因此可視案件需要，將主要被告交由調查官詢問，如發現主要被告與其他到案被告有供述不一之情形，亦可通知負責詢問主要被告的調查官立即補充詢問。

待初詢筆錄製作完成後，擔任專案秘書的檢察事務官會將初詢結果回報給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支援複訊的檢察官講解案情，及確定共同被告有無以證人身分進行具結之必要。本案於執行時，因到案被告人數較多，故協調 10 位檢察官（包括主任檢察官）支援複訊，為了使支援檢察官們均能迅速掌握案情，檢察官遂指揮專案秘書製作本案之案情摘要、組織架構圖及時序表等資料，發給每位支援檢察官作為參考，並放大列印張貼在指揮中心的白板上，方便執行前未接觸本案案情的支援檢察官，能迅速理解本案重點。而檢察官在講解案情時，也會視情形以一對一或一對多的方

式講解，例如本案棄置廢棄物的司機有數名，因其等犯罪行為為相類似，即以一對多的方式向支援檢察官講解。

複訊前，可先準備訊問例稿提供予支援檢察官。複訊的安排係區分事實架構為主，亦即「相同事實區塊分由同一位支援檢察官訊問，以利快速進入案情，提升效率」。如：本案在棄置廢棄物犯行部分，同一間公司的負責人及負責傾倒的司機，即安排由同一位檢察官複訊。而複訊對象順序之選擇，則猶如建造房屋，先將地基打穩，方能構築堅不可摧的成果，從而，訊問順序上，並非直接迎擊主要被告，而係從邊緣角色開始進攻。如：本案因為有照片及譯文等客觀證據，故容易攻破傾倒廢棄物之大貨車司機及掩埋廢棄物之挖土機司機；待取得有效的筆錄後，再從司機的指認及譯文進攻仲介，讓仲介供出廢棄物棄置場員工與廢棄物來源端之事業或機構負責人；最後，訊問廢棄物棄置場負責人即主要被告及廢棄物來源端。如此循序漸進，才能溯源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

另由於各個到案被告坦承與否的情形不一，若複訊時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對有關犯罪事實之問題避重就輕，即不必執著於必須取得被告之供詞；而倘若被告坦承犯行，且願意詳細說明犯案經過，此時可更進一步地追問詳細情況，



例如本案透過逐一提示蒐證畫面、監聽譯文等證據資料，使被告得以針對廢棄物之來源、每次傾倒的時間、地點、每次獲利金額等等為供述，並於適當時機，將被告轉為證人，令其具結後再次訊問，以鞏固其證詞。

複訊完畢將結果回報給檢察官後，如檢察官發現共同被告間或被告與證人間有供述不一之情形，即可請支援檢察官再針對不一致部分進行補訊，以釐清案情。

C. 強制處分

複訊後，檢察官會與支援複訊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討論，商討各個被告是否做強制處分、強制處分內容為何，如諭知交保者，當庭諭知交保金額後，交由法警辦理後續交保事宜；如諭知聲請羈押者，即由檢察官製作羈押聲請書，將欲聲請羈押之被，連同聲押書及繕本送交予法院。檢察官在諭知強制處分時，對於被告當下之要求亦應有適當處置，例如本案中，被告丙在檢察官諭知聲請羈押的當下，立即表示其有慢性疾病，要求跟家人聯繫遞送藥品，惟檢察官為求謹慎，即指示法警代為聯繫被告家屬，避免被告自行與家屬聯繫後發生串供、滅證之情形。

四、執行搜索之後續事宜

執行首波搜索結束後，檢察官另訂

時間召開專案會議，與南督依目前查獲證據，追查廢棄物產源之情況，查明事業端有無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刑責。檢察官亦與承辦司法警察討論後續事宜，包含：協調未到案被告之傳喚日期、後續第 2、3 波搜索之執行人力及地點之規劃、案件移送範圍等等。又因廢棄物棄置場後續開挖涉及私人及國有土地，故請地政機關派員到現場勘測，將廢棄物棄置位置於複丈成果中標示位置面積。

後續偵辦過程中，應優先處理在押被告，注意羈押期限、最後聲請延長羈押之日期等等，並密集安排提訊，針對後續偵查所得之客觀事實及證據資料再次訊問各個被告，取得有效之供述證據，確保每一個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提訊在押被告時，亦須注意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保障被告辯護權之行使。另對於無證據可證明犯行之其他被告，可先與司法警察商討移送範圍，避免無關犯罪之被告經移送後，仍須另外以不起訴處分方式處理，徒費人力資源及時間。

五、起訴書之製作

隨著案件後續的偵辦，在犯罪事實逐漸明瞭、證據資料越加齊全後，即可

利用先前聲請搜索、扣押及羈押之聲請書架構，撰寫起訴書，並以附表方式整理於起訴書上，讓法官得以簡明、迅速的了解起訴內容。

參、機房的詐欺人生—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在刑事審判的學習中遇有許多不同的案件類型，以下以學習期間所遇之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為例，藉由此案件之刑事審判流程，從庭前準備、開庭審理以及庭後結案等方面來說明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應注意之事項。

二、案情概要

被告等 13 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共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虛偽架設之投資網站操作平台，佯裝投資，然實際以盲目任意喊「漲」、「跌」等方式引導被害人操作虛設之詐欺投資系統，致被害人誤信其等跟隨詐欺集團成員投資即可獲得投資利益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集團成員

所指示之虛擬帳戶並綁定設定後之人頭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詐得前揭匯款金額得逞。

三、庭前準備

充分的庭前準備，有助於後續審理順利進行。在此分為收案閱卷、訂立庭期、通知被害人、人犯借提等事項進行說明。

(一)收案閱卷

在收案時，應詳細閱卷，於程序事項中，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重複起訴的情形，檢視方法為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上，以被告身分證字號查看被告被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核對犯罪時間、地點是否有重複，並應注意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情形，會有時間、地點不盡相同，但為同一案件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之情形；至在實體事項上，應詳閱起訴書，並一併確定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範圍，包括所有的人、事、時、地、物，如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範圍有疑問，應在開庭時一併向檢察官進行確認。

(二)訂立庭期

閱卷之後，可以視案情複雜難易程度來訂立庭期，訂定第一次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庭期，除注意法定就審期間外，應一併考量法官助理製作卷證整理、書記官製作庭前筆錄以及公訴檢察



官閱卷所需之工作時間。新收案件訂定庭期通常會預留 3 週左右，較為簡易之案件得縮短為 2 週；較為複雜之案件，如本案所涉被告及被害人人數眾多，卷證資料繁雜，則可延長至 4 週以上。

此外，若是預見被告未到庭之可能性甚高，如從卷內資料可知其在警詢、偵查中有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而被拘提、通緝之紀錄，另須考慮到寄存送達所需時間（實務上部分郵差甚至會於多次送達未果後才會寄存送達，導致合法送達之時點延後）及法定就審期間，宜預留 1 個月至 1 個半月以上之時間，並一併確認送達地址是否正確、是否曾變更過送達地址、被告是否在監在押等事項，以確保送達合法，之後方得依法為拘提、通緝。

（三）通知被害人

本案受詐騙之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寄送開庭通知，並註明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庭，若無意願到庭，得以書面表示意見。此外，若被害人為外籍人士，由於有安排通譯之必要，宜先以電話詢問其是否到庭，以免無謂耗費安排通譯所需之時間、費用，亦避免讓通譯白跑一趟。

（四）人犯借提

法官為審理案件之必要，須傳喚受刑人或受羈押之人，應以傳票通知執行監獄或看守所，將受刑人或受羈押之人

提庭訊問。因此案件中之被告若因他案在監或在押中，即有借提之必要，宜先請書記官以電話詢問被借提機關何時借提人犯為宜？以及被借提人之羈押或執行將於何時屆滿？亦得查閱卷內所附之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確認之，並將屆滿日期書寫於卷面上，方便時刻參閱。又由於被告可能另有多件刑事案件在身，亦應注意被告是否已由他法院或偵查機關借提，而需更改庭期。

四、開庭審理

刑事案件之開庭，主要分為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如本案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由於案情複雜且被告人數眾多，即有先行準備程序，經過相當之準備及整理犯罪事實、證據資料完畢後，方進入審理程序。以下即分別就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所遇到之問題進行說明：

（一）準備程序

第一次行準備程序，首要之務為訊問被告對檢察官之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答辯，以決定後續之審理方向。若被告承認犯罪，在符合法定要件之下，得行程序轉換；若被告否認犯罪，便進行後續程序，包含整理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詢問當事人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以及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此外，無論被告是否承認犯罪，其

如有意願與被害人進行調解，亦得由法院進行安排。

1. 調解之安排

如本案有被害人之情形，被告若有意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此時得詢問被告是否需要法院協助安排調解，若能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可作為將來量刑之有利因子。若被害人有到庭，得於徵得雙方同意後，請書記官連絡調解委員，直接移付調解，如被害人居住地遙遠，可告知被害人，縱使本次調解不成立，若被害人認為仍有成立機會，得請調解委員通知承審法官，由法官聯絡其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協助安排續行調解；若被告有調解意願，然被害人未到庭，宜向被告曉諭法院會先詢問被害人是否有調解意願，然而縱使被害人亦有意願，也可能會因居住地遙遠而拒絕到本院為之，需要被告自行前往被害人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2. 程序轉換

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要件，得於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化證據調查程序外，於判決中即無須另行交代證據能力，犯罪事實及理由亦得引用起訴書所載，藉此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減輕法院

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如本案被告等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所涉罪名均非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得依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3. 多數被告開庭審理應注意之事項

如本案被告人數眾多，於準備程序中，首先應考量是否要在一開始即將所有被告傳喚到庭，此時得依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視被告陳述將其區分為坦承或否認兩方，再將承認、否認之被告分別定不同庭期，進行訊問。然亦得考量先傳坦承之被告，藉由被告所指認之對象及其所負責之工作，來確認、了解整個犯罪結構之體系，再以其坦承之內容去詢問否認之被告，並逐一核對有出入之地方，進一步加以訊問，藉此釐清事情之真相。若所有被告均否認犯罪，得考慮將涉犯輕罪或涉案情節較為輕微之外圍人物先行傳喚到庭，有機會突破被告心房，使其改為坦承犯罪。

4. 勘驗

以勘驗錄影畫面為例，進行當庭勘驗時，為節省開庭時間，得於開庭前先請法官助理草擬勘驗筆錄，並擷取影片重要段落及畫面，再核對、確認筆錄內容並作修改。當庭播放光碟影片之同



時，得大致唸出事先製作之筆錄內容，搭配書記官以滑鼠指標做輔助，提醒當事人影片勘驗重點為何，並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勘驗過程中隨時表達意見，特別是有複數被告時，涉及該名被告的部分要請其特別注意，以確保勘驗筆錄之文字有客觀且正確地描述影片畫面之內容。

又倘若被告爭執偵訊筆錄之記載與其當時所述不符，即有勘驗偵訊錄音光碟之必要，以確認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是否與筆錄記載相符，此時得於開庭前先行製作錄音檔逐字稿，並於當庭撥放錄音光碟時與當事人逐一確認逐字稿內容，以判明偵訊筆錄是否有如實記載被告所述。

(二) 審理程序

審理程序包含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法官對被告踐行權利告知調查證據、詢問當事人對於各項卷證資料有何意見以及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檢辯雙方辯論、被告最後陳述、宣示等細項，以下僅就訊問證人之部分進行說明。

當證人有數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行隔離訊問。證人調查程序，按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規定，由審判長為人別訊問，並告知具身分上利害關係及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後，由聲請傳喚方進行主詰

問，他造進行反詰問，而後再由聲請傳喚方為覆主詰問、他造為覆反詰問，並詢問被告是否有問題詢問證人。須注意訊問內容應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且反詰問之內容不得逾主詰問之範圍，若是有訊問內容與待證事實無關或反詰問內容逾越主詰問之範圍等不當情事，當事人得依法聲明異議。又待雙方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補充訊問。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準用上開規定訊問證人，待訊問完畢後，再請雙方當事人表示意見。

若涉及調查共同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2 規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並須踐行共同被告轉證人之權利告知。此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共同被告時，由於其身分已轉為證人，經聲請傳喚方行主詰問完畢後，應由其他共同被告或其辯護人行反詰問，受調查之共同被告所委任之辯護人不得參與反詰問。此外，若案件以多數供述證據為主，由於證人記憶力之侷限性，以及利益衝突下證詞難免誇大渲染或避重就輕，於欠缺客觀之非供述證據為佐證之情形下，在審理及認定事實上就會變得較為棘手、不易處理，故在以供述證據認定事實時，須特別注意共同被告間串證或互相推卸責任的可能，以及被害人性質上屬對立性證人，其虛偽陳述危險性較大，須有補強證據為佐，不得僅以單一

指述認定事實。

五、庭後結案

(一)合議庭評議

若為合議案件，審理過後即是評議。首先，應簡單敘述本案案情及重要爭點，如為有罪心證，應用積極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再說明被告抗辯不可採及有利被告證據不採用之理由，最後再說明所本件應論處之罪及刑度。又在評議之方法上，不同合議庭有不同之風格，有採簡單評議方式者，對於相對簡單之案件即以口述之方式為之，在評議簿上記載主文，簡略記載判決理由；亦有採詳細評議方式者，會列印出判決草擬之大綱張貼於評議簿上。在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之操作模式中，若是對於有無罪有所爭議，則合議庭會先就此部分為評議，而細節個人量刑部分，則因考量到所涉案情輕重須為整體之考量，此部分則會待判決雛型後再為評議。

(二)論罪

在本案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中，被告等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在此應注意，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



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²。

(三)科刑

在本案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中，被告等人有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則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均得分別減輕其刑，在判決中應交代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會於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裁量宣告刑刑度時一併為審酌。此外在量刑方面，亦應區分被告等人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等犯罪行為態樣，為刑度上之區別。

又被告等人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數罪，法定刑度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時，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態樣相似，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且各次犯行之時間甚為接近，為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

度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原則，因此本案所定之應執行刑減少幅度甚大。

(四)沒收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之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本案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中，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扣案物，審理時主要是藉由被告等人之供述來釐清前揭扣案物之來源及用途，據此判斷是否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大部分扣案物（如機房電腦設備、手機等），被告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均有清楚表明係用來供本案詐欺行為所用，自得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而有部分扣案物，如中古車買賣契約書、本票等，被告等人或未表明用途，或顯與本案犯罪之實施無直接關聯，卷內復查無其他事證得證明此部分扣案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自

²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刑事判決參照。

難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又關於車輛之沒收，若扣案車輛為部分被告用來乘載其他被告前往詐欺集團機房所用，雖與「施用詐術」之犯行本身並無直接關聯，然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既有助於讓其他被告前往上開機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或仍稱得上有「促進」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效果，惟實務上對於扣案之車輛，即使認定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多會於排除係第三人所有之情況後（若為第三人所有，即須論述是否有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稱「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基於車輛之價值非輕等理由，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過苛條款裁量不予宣告沒收，以結論而言算殊途同歸。

2. 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之沒收是為避免任何人坐享犯罪所得而違反公平正義，並根絕犯罪誘因。然而若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本案被告犯罪所得之確切數額，多會以被告之供述，依罪疑惟輕原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在本案破獲詐欺集團機房案件中，檢方搜索時雖有扣得現金及使用過之薪資袋，但若被告等人於警詢時均供稱自己分配到之犯罪所得，並否認其等有領取如前揭薪資袋上所載數額，對於扣案之現金部分亦均否認與本案有關。此時，本案在並無證據得證明被告

等人確領有如薪資袋上所載之數額，以及扣案現金與本案之關聯之情形下，仍傾向依被告之供述認定犯罪所得。

(五)結案

案件的終結亦具有相當重要性，在判決之後，會有案件是否上訴、是否確定、是否送執行的問題，判決要確定並執行才會實現審判之目的，否則判決就僅止為空談。至於判斷本案是否要送執行時，要先確認判決、裁定是否已經確定，即裁判書是否有合法送達給當事人，為此應確認被告有無在監或在押，並核對送達地址與被告之住、居所地址是否相同，如被告另有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指定送達處所，並應注意是否亦有送達。此外，亦得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確認被告生死與否。如有上訴、抗告狀，且在上訴期間 20 日、抗告期間 5 日內，則應批示整卷送上訴，但若僅有提上訴狀，而未敘明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者，則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若無上訴、抗告狀，在上訴期間屆滿後即得送執行。

肆、千變萬化的人生—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民事案件類型包羅萬象、千變萬化，同一個案由所適用之法律，其構成



要件可能均不相同，幾乎沒辦法類型化處理，也因此必須花很多時間、心力在案件上。雖然審理及研究會需要費盡心思，但是卻十分多變且新鮮。又因非強制律師代理，收到案件時，首先記得要確認訴之聲明及理由，以及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是否有不明確之處，而有待開庭時請當事人為敘明或補充，以釐清事實及確認法律關係。另外，也要學習不要讓當事人所言牽著鼻子走，也要提醒自己注意所有原告主張及被告抗辯都要緊扣法條構成要件。

閱卷要注意確認將來開庭及寫判決需要的素材，掌握案件的脈絡方能有效率的審理。開庭時，如遇到當事人雙方你來我往、吵得不可開交，老師會提醒兩造當事人，不要把情緒帶給對造，情緒性字眼沒有必要，應適可而止，將焦點回到法律爭點上。雙方可以不同意對方的立場，但也要尊重對方，同時也必須注意訴訟程序及秩序。民事事件有別於刑事案件，判斷重點非僅著重在過去已完成的事實，民事事件在審理中仍處於流動的狀態，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終結前，案情可能都還會持續變化，有些變化則是重要變化，尤其是法律效果的變化，例如訴之變更追加或訴之撤回等。所以應學習調整自己的心態不要心急，事緩則圓。

此外，即便當事人在法庭上的主張

看似混亂或顯無理由，也要盡可能闡明，不宜動怒或直接對當事人作成不利判決，除了能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也能使當事人信服法院之判決結果，不會再為爭執，若能使當事人意識到自己主張之不當，亦為一種終止訟爭之方式，使當事人得以預測可能不利之判決結果，從而加強自己舉證之方式或強度。

承前所述，民事事件當事人不一定會委任律師協助進行訴訟，若當事人沒有委任律師，在闡明範圍內可以盡可能向當事人解釋訴訟程序的意涵，讓當事人可以感受到法院係溫暖而富有人性的。例如實習時有件分割遺產事件，繼承人中之一人為某銀行之債務人，經該銀行向法院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一般老百姓可能不能理解為何自己沒欠錢卻要來法院被告，所以法官一開始就先向其他繼承人說明本件訴訟係因為繼承人中有人欠錢，銀行來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之後也只會就該繼承人分得之部分取償，不能也不會動到非債務人分得部分，請其他繼承人都不用擔心。有時候我們只需要多花幾分鐘向當事人講解我們覺得理所當然的事，可以讓可能這輩子只來法院一次的當事人感受到司法環境是友善的，而非高高在上。

二、開庭之準備工作

開庭前一定要詳加閱卷，方能掌握

整個審理的範圍，避免開庭時受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的陳述影響。若係新案，在第一次開庭前，必須先為程序審查，例如有無管轄權、有無當事人能力、當事人是否適格（特別是遇到固有必要訴訟之案件類型時），也要界定當事人的聲明是否充足、正確，此些程序事項可以藉由程序審查表協助審查。

在開庭之初，需確認通知書是否就在審期間內合法送達於兩造，若未合法送達，縱使當事人未到場，亦不得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需再另訂審理期日。此外，也要詢問對造當事人有無收到起訴狀繕本，此不僅關乎防禦權，於金錢給付訴訟中也將涉及利息起算點。再者，也要確定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出具委任書，非律師之訴訟代理是否合適，例如委外催收之公司員工即不適合作為原告銀行之訴訟代理人。在案件進行上，可以使用各種案件進行單協助辦案。

三、以民事實務常見之分割共有土地³為例

(一)概論

此案件類型的法律依據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亦即如共有人無法依協議分割時，始得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又所謂無法協議，除意見不一而無法

達成協議外，尚包括共有人長期居住國外、下落不明等情形，均可請求法院分割共有物，以利促進共有物的使用效率。而此類案件本質上屬非訟事件，因此有別於一般民事訴訟，兩造對立性較不顯著。且法院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注意尊重共有物之使用現況、共有人之意願等，並作出最適當之決定。

(二)收案後之應注意事項

1. 強制調解案件

首先應注意，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分割共有物訴訟應先行調解程序。例外於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如依法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或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等，得不先經調解程序，直接進入審判程序。

2. 管轄權之有無

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之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因分割共有土地涉及不動產所有權，自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此項管轄規定係專屬管轄，不得以共有人之約定變更之。

3. 裁判費之核定

³ 此處僅討論當共有人無法依協議分割時，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之類型。



A.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⁴，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致使同一分割共有物之訴，因提起訴訟之原告其應有部分之不同，應繳納之裁判費亦隨之不同，故提起訴訟時，通常會選擇贊成同一分割方案之共有人中應有部分最少之人具名為原告，以節省裁判費用。

B. 訴訟標的價額之救濟

由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費用計算，係屬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就此部分係得抗告之事項，且係兩造均得抗告，故需送達兩造，以供當事人於不服知悉有事後救濟管道。

4. 當事人部分

A.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上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被訴，其訴訟始為合法⁵，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作法上，應先命

當事人補正，若當事人未補正，即會經法院以訴訟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雖然當事人係以贊成同一分割方案之共有人為原告，並以其他不贊成該分割方案之共有人為被告，但實務上，當事人為了節省訴訟費用，就算有複數共有人贊成同一分割方案，也可能僅會派出應有部分比例最小者擔任原告，其餘共有人就算成為被告，多會於訴訟上表示「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而不為任何答辯或聲明」，此為分割共有物事件獨特之處。

B. 共有人之一人死亡之處理

首先應請當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以及繼承系統表，並函詢家事庭或自己查詢家事法院公告，確認有無合法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情事。

若共有人係於起訴前死亡，此時因裁判分割亦為物權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應先經其繼承人為繼承登記，方得為分割行為⁶。又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經法院依民

⁴ 共有物或公司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司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 32 年院字第 2500 號解釋參照。

⁵ 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2199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⁶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

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而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此時應以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且無民法第 759 條規定適用，無庸亦無從先經繼承登記即可由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進行訴訟⁷。若所有繼承人皆拋棄繼承亦同。若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此時無庸將已拋棄繼承者列為當事人。故此際應請原告依上述對已死亡之被告撤回起訴，並命原告追加未拋棄繼承人為當事人，或逕將死亡之被告變更為未拋棄繼承人即可。又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⁸。惟若共有人係於起訴後方死亡，此時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75 至 178 條規定由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

5. 當事人書狀交換

一般情形而言，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時，通常會向法院提出建議之分割方案，此時宜先行書狀交換程序，將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及建議之分割方案交付對造，並請被告表示意見。如被告當中有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者，通常亦會提出另一分割方案；如未提出，則應於開庭時諭知被告補正。

6. 有無應發函或請當事人補提之文件

此時處理上法院可以命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土地第一類謄本⁹，使原告持法院之通知函文，向地政機關申請完整

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某甲及某乙死亡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上訴人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逕訴請分割共有物，自有未當，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134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⁷ 此觀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遺產管理人得「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自明。

⁸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32 號民事判決亦同。

⁹ 共有人雖為土地之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本即得申請土地第一類謄本，但此時所申請到的第一類謄本，只會顯示該共有人之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至於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部分姓名、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等資料，則不會顯示。因此方需要法院法函請原告提供關於供有人全部資料之謄本。



之第一類謄本。而除了第一類謄本，還需要原告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¹⁰。也可以向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土地之最新登記謄本及歷來之異動索引，以確認該土地目前之所有人或共有人為何。記得也要發函請被告補正其是否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如果不同意的話，請另提方案，並表明有無繼續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系爭土地有無其所有之地上物等事項。

7. 確認就審期間、通知書是否合法送達。尤其是為一造辯論判決，尤須特別注意。

(三) 審理時之注意事項

1. 確認共有人間有無訂有不分割期限之契約

實務上有當庭向當事人確認其是否爭執，若不爭執即無太大問題，反之則請當事人提出相關契約等證據供參；或自相關契約去認定。雖契約之訂定不以書面為要求，口頭約定亦可成立。但若無書證，仍須視有無具體證據可參考，例如確認當事人是否欲傳喚證人到庭作證。

2. 確認土地有無不能分割或其他分割

方法之限制

A. 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者而言，例如界標、界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契據（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判例、92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參照），另外也要注意道路¹¹、既成道路亦不能分割。

B. 土地之地目記載之相關限制

如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上之地目記載為「建」者，應先函詢當地縣市政府之工務局，以確認分割後之面積是否小於最小建築用地，而有無法在土地上建築房屋之情形。如地目上記載為「田」者，則應函詢縣市政府或地政機關，確認系爭土地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或「耕地」而有不能分割或分割上之限制。例如系爭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則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符合同條但書之例外情形，否則分割後之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又如系爭土地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耕地分割者，亦

¹⁰ 主要目的是為了確定地目，若是農地，就需要注意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地不能細分的規定，決定分割方案前，可以請地政機關協助確認是否可行，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而可辦理分割。

¹¹ 判斷上須確認該道路用地之現況是否已在公眾使用，反之若僅為都市計畫用地之規劃，而為實際為道路使用，此時僅限制之後使用目的須為道路，並非不得分割。作法上，可以發函詢問地政機關予以確認。

應注意「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相關規範，此部分宜再函詢地政機關是否其他分割限制。例如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9條之規定，耕地原則上應分割為單獨所有，惟部分共有人尚可協議就其應有部分維持共有，或依法院判決、和解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維持全體共有人共有。

C. 有關法令上之限制，應請當事人表示意見

如因法令等規定而有不能分割或分割限制之情況，或可能無法建築房屋之情形，因為涉及分割方案可否執行之問題，均應告知當事人，並請其表示意見。如就先前函詢主管機關之事項均已函覆，則應提示該函文內容請兩造表示意見，以調整分割方案。

3. 應訂定履勘期日

A. 履勘之重要性

形成決定分割方案之心證最重要的方式就是履勘，法院審理分割共有物事件時，原則上須至現場履勘，並大致瀏覽土地使用之現況，以避免當事人有所爭執。因為當事人於訴狀中所附的照片，通常都是以有利於己的角度拍攝，難免偏頗，實地走訪方能了解系爭共有物之確切現狀。

B. 履勘前之準備事項

如系爭土地上有當事人所有或使用中之地上物，應先請地政機關依據使用現況繪製系爭土地之「現況圖」，再將

「現況圖」套繪在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案圖上，並製作「複丈成果圖」。另外也記得要諭知測量費用應由何人墊付。原則上，現況圖之費用由原告墊付；複丈成果圖之費用應視該分割方案由何人提出，則由其墊付。

C. 履勘期日之應注意事項

履勘現場時應注意持不同意見之當事人，至少應有一名代表到場表示意見，以避免後續有所爭執。也要記得詢問當事人分割後聯外道路之位置，如當事人係另闢新路者，應命其以紅色噴漆標繪出道路位置。此部分可請當事人標繪數個道路中心點即可，再告知地政機關欲開闢之道路長、寬分別為何，而不必命當事人標繪出整條道路之範圍。關於地上物之部分，也可以命當事人以噴漆標繪建物外圍，以利地政機關測量。惟關於建物之外圍，屋簷處之界線可能與地面交界處之界線不盡相同，為保障建物所有人之權利，通常係以該建物之「滴水線」作為建物之界線，並命當事人標繪出「滴水線」之位置。至於標繪道路及地上物時，各該道路或建物均應同時請書記官協助拍照（至少應有一張照片）。最後，有關現場之道路及地上物，應請地政機關分別以ABC或甲乙丙等代號繪製現況圖，且橫跨不同地號者，應各別計算面積。另再諭請地政機關將現況圖分別套繪在分割方案圖上，



並製作複丈成果圖。

D. 履勘期日筆錄製作之注意事項

應記載系爭土地目前之地上物、道路及其坐落之位置、分割後之聯外道路位置與現況為何，以及各該地上物係由何人占有使用，或該地上物有無分區使用之部分（例如：地上物為三合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分房），並請地政人員標繪地上物及道路之編號、位置及占用各該地號土地之面積，同時命當事人拍攝現場狀況。應載明目前有哪些分割方案，且分割方案之內容大致為何，並論請地政機關製作複丈成果圖。另應記載本次測量費用由何人墊付。最後，如當事人有其他意見，應一併記載。

E. 確認土地之使用現況

裁判分割時建議尊重當事人就系爭土地之分管協議，且盡量維持土地之使用現況而為分割（下稱「現況分割」）。亦即，應考量系爭土地於分割後，當事人仍可持續使用地上物，或應避免產生拆屋還地之情況。據此，法院應配合土地之使用現況調整分割範圍。而在現況分割之情形，因當事人所分得之土地須配合使用現況調整，故應同時考量金錢找補之問題。

如當事人表示有地上物時，應確認該地上物為何人所有，例如是否已辦理

保存登記而有所有權狀供參；如無，則應確認有無為稅籍登記（即繳稅之人為何；通常繳稅之人即為建物使用人）。如均無所有權狀或稅籍登記，則應再確認該地上物是由何人所蓋、占有權源為何。另有關於地上物之位置，可請當事人當庭於系爭土地之平面圖上標繪，或請當事人以手繪方式註記。亦得善用 *googlemap*，先以街景服務瀏覽土地四周之狀況，此種做法之目的在於幫助提前了解現場情況，若有疑問也可先行擬定，到現場時再直接向當事人詢問、確認即可。

4. 分割方法之採擇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其方法適當。即除公平原則外，應依共有物之性質，斟酌其分割後之經濟效用，而為適當之分割¹²。實際操作如下：

A. 確認分割方案

可以先向兩造當事人確認分割方式是否如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同時協調出兩造均可同意或接受之方案。並確認兩造有無其他分割方案要提出。

B. 確認兩造就分割方案之意見

應詢問被告等人是否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如有不同意者，應另提出分割方案。原則上，當事人應自行提出分割

¹²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參照。

方案，再由法院擇一作為本案之分割方法，除非當事人所提之分割方案均不恰當時，始由法院依職權提出，以尊重當事人之真意。又若兩造意見相左，均堅持分得某特定範圍之土地，經鑑定不同範圍（例如南北側、有無鄰接道路等因素）之土地價值相距甚微，此時針對應將何土地分配予何人一事即應細細斟酌，在開庭時，應請雙方就為何有一定要取得系爭部分土地之理由進行說明，而後衡量兩造之說法判斷何人有獲取系爭土地之必要性、現實分割後雙方取得土地利益多寡、為如此分割是否有不公平情事來下最終分割決定。

C. 共有人中一人拒絕分割

因為民法規定分割共有物，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因此係以分割為單獨所有為原則，維持共有狀態為例外，是以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如為道路用地）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之情形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¹³。因此必須詢問其他共有人有無維持共有之意願。若其他

共有人明確表示不願意，此時即不宜裁判繼續維持共有關係。

D. 聯外道路之設置、避免造成袋地

當系爭標的物為土地，分割後之土地原則上須有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應盡量維持共有，以避免系爭土地成為袋地；如無聯外道路而需利用相鄰土地通行時，應再確認相鄰土地之所有人及其意願，以利共有人通行。

E. 變價分割之判斷

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分割方法以原物分割為原則。例外在原物分割顯有困難之情形下，會採行變價分割之方式。在實務上通常會為變價分割者為土地面積不大，然共有人眾多，原物分割將導致土地細分而難以有效利用；或因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而無從為分割者，方會採取變價分割之手段。

F. 金錢補償問題

當事人取得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原則上以其持分比例換算。又分割後之土地價格可能因其地理位置不同而不盡相同，履勘時亦須注意。如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而未分得或分得之土地面積不符持分比例，或與其他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價格有所落差時，應予

¹³ 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其分割方法，除部分共有人曾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有民法第 824 條第 4 項規定情形外，不得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有，使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59 號民事判決參照。



金錢補償。至於補償金額之多寡，應以專業機關之鑑定結果為準，並請當事人表示意見。

5. 辯論終結

法院於履勘完畢後，如當事人無其他證據欲聲請調查，則應再開庭請當事人針對複丈成果圖表示意見，並為法律上之攻防，即可辯論終結，並擇一分割方案作為本案判決。

四、小結

民事訴訟的學習，要注意自己學習的態度要端正，方法要得當，否則學習僅會停留在表面，因為在民事訴訟學習最主要目的在於日後工作的實際運用，而非僅為學理的討論。由於民事案件非強制律師代理，收到案件時，首先記得要確認訴之聲明及理由，以及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是否有不明確之處，而有待開庭時請當事人為敘明或補充，以釐清事實及確認法律關係。本文以分割土地案件類型為例，讓讀者可以從頭到尾跟著法官於審理過程中學習此種案件類型的應注意事項，嘗試建

立一套可能的審理流程，以利日後審理時判斷。

伍、結語

在臺南將近一年的院檢學習中，學員們跟著每位指導老師實際搜索、相驗、解剖、閱卷、開庭、履勘、評議，站在一位真正的檢察官及法官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人與人之間的紛爭。對於這些真真實實擺在眼前的案件，學員們從一開始對程序事項及實體事項的懵懵懂懂、一知半解，至蛻變成能掌握案件爭點、試著做判斷或決定，此轉變的過程中，所學得的知識與辦案技巧，實無法用三言兩語即可敘明。院檢學習的日子也即將進入尾聲，感謝兩位兼導及檢察、刑事、少年、強制處分、民事、家事、行政等各站中每位指導老師的不吝賜教，學員們從中學得的辦案經驗及人生哲理，皆將成為往後踏上司法道路的重要基石，也期許自己往後能像指導老師們一樣，一直保有對法律工作的熱忱。